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委任執行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委任執行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	7
宣派末期股息	12
股東週年大會	12
推薦建議	12
責任聲明	13
一般資料	13
附錄 一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B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宣派股息」	指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在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24年5月24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24年5月24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黃聯禧先生、賴志強先生、鄭迪舜先生、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股份
--------	---	--

「%」	指	百分比
-----	---	-----

* 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主席)
左滿倫先生(行政總裁)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羅建峰先生
宋科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志剛博士
鄭迪舜先生
呂建東女士
洪瑞江博士
李穎嬋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委任執行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建議(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委任執行董事；(d)重選退任董事；及(e)宣派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A(d)及7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7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為上市規則允許的上限)的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將為3,102,418,400股)的新一般授權及第7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根據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將會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本公司可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庫存股份須遵守就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委任執行董事

於2025年3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黃展雄先生(「黃先生」)的履歷。該建議已遵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選舉程序。黃先生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釐定(包括但不限於：(a)可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投放時間；(d)主動性；(e)誠信；(f)獨立性；及(g)多元化(所有方面))，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展雄先生，35歲，現任本集團副總裁。黃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主要負責本集團物流及海外公司管理和新能源儲能業務戰略規劃及發展。黃先生於2012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黃先生乃黃聯禧先生及左笑萍女士的兒子，及左滿倫先生的外甥。

黃先生目前與一間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僱傭合約，該合約是無固定期限，可於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黃先生將與本集團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以取代現有的僱傭合約，自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彼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2,600,000港元的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5年3月，提名委員會於審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並基於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考慮彼等的合適程度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考慮其各自的提名時，與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黃聯禧先生、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嫻女士已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釐定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可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投放時間；(d)主動性；(e)誠信；(f)獨立性及(g)多元化(所有方面))，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6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超過15年，自2009年11月5日起生效。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策劃及業務管理。彼於塑料管道經營及管理方面累積約28年經驗。彼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4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2003年獲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政府評為「順德優秀民營企業家」。彼自2018年起任佛山市順德區龍江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彼乃左笑萍女士的配偶、黃展雄先生的父親及左滿倫先生的姐夫。彼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及New Fortune St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的創辦人。

董事會函件

黃聯禧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由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の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彼被視為擁有2,144,793,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9.13%。

賴志強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超過15年，自2010年2月27日起生效。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主要負責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的生產管理工作。賴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28年經驗，並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車間經理。賴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曾任生產管理方面的不同職務。

賴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賴先生與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均由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賴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迪舜先生，5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6年，自2018年7月11日起生效。鄭先生目前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的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

在此之前，鄭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職於摩根大通。於1995年12月，彼獲晉升為環球市場部TCRM專家。於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間，鄭先生於紐約銀行香港分行證券借貸部任職。自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鄭先生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股權資本市場分部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鄭先生加入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並在投資銀行部效力，直至2005年10月止，當時為高級副總裁。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0月，鄭先生曾先後於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轄下資本市場部擔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鄭先生為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並擔任其負責人。鄭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鄭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於2000年11月取得澳洲麥克里大學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主修企業融資。

自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鄭先生為Magnum Opus Acquisition Limited(「Magnum」)(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OPA.U)的獨立董事。Magnum於2024年2月8日解散，因為該公司無法根據其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24年1月25日或之前完成業務合併。Magnum主要從事與一項或多項業務的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股份購買、重組或類似業務合併。2024年1月22日，Magnum決定贖回其首次公開發行中發行的單位中包含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Magnum的證券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其證券的註冊也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終止。據鄭先生告知，彼並非為有關解散程序之一方，亦無因解散程序已對或將對其提出之任何現有或潛在申索。

鄭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鄭先生的任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鄭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鄭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洪瑞江博士，59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年，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彼現任中山大學物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洪博士亦為中山大學太陽能系統研究所常務副所長。於2009年3月加入中山大學前，洪博士於2001年3月至2004年5月在德國弗勞恩霍夫薄膜與表面技術研究所開展博士研究工作；於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於錫根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任研究員；於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在廣州有色金屬研究院任研究人員。彼於2013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廣東省材料研究學會能源與環境材料專業委員會主任，及於2010年1月起任深圳市太陽能學會駐會理事長。彼於2004年7月取得錫根大學工學博士。

主要研究領域為新能源材料、太陽能光伏技術與應用。洪博士主持並參加多項國家、省市科研項目。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多晶矽材料生長機制及技術、高效晶體矽太陽電池製備技術、光伏系統集成技術、新型太陽能利用及轉換材料研究、高效率低成本銅銦鎳硒(CIGS)、銅鋅錫硫(CZTS)薄膜太陽電池技術。在科技(SCI)刊物上發表論文百餘篇，著有專著1部。

洪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洪先生的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洪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洪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李穎嬋女士，40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年，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彼在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17年的經驗。自2024年6月起擔任聯邦快遞*（紐約證交所：FDX）企業併購投資部總監，負責領導聯邦快遞在全球的併購、股權投資和其他企業發展計劃。自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科技與消費者部門之聯席主管，專注於大中華地區，主要負責戰略制定、尋找和執行在科技和消費領域的投資。

於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李女士任職於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一職，專注於科技、媒體和電信領域和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中新經濟公司的私募市場和公開市場交易。於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彼在摩根大通工作，最後擔任全球投資銀行部副總裁一職，負責管理亞太區和大中華區的企業融資和投資銀行業務。李女士於2024年5月獲得美國麻薩諸塞州麻省理工學院（MIT）史隆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獲得美國紐約賓漢頓大學金融與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自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李女士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作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彼作為負責人員開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自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間，彼作為負責人員開展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2022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間，彼作為負責人員開展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李女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李女士的任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李女士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李女士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向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委任執行董事；(d)重選退任董事；及(e)宣派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02,418,4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截至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購回最多310,241,84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 份	每 股 股 份 最 高 成 交 價 港 元	每 股 股 份 最 低 成 交 價 港 元
2024 年		
4 月	3.55	2.96
5 月	4.66	3.26
6 月	3.88	3.10
7 月	3.33	2.97
8 月	3.13	2.61
9 月	4.14	2.44
10 月	5.05	3.67
11 月	4.07	3.38
12 月	3.94	3.33
2025 年		
1 月	3.48	3.02
2 月	3.65	3.21
3 月	3.81	3.15
4 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43	3.51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

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至自身名下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會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董事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如果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有所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152,807,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9.39%。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註銷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全部股份而減少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0%。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曾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3. 委任黃展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
4. 重選各退任董事：(a)黃聯禧先生、(b)賴志強先生、(c)鄭迪舜先生、(d)洪瑞江博士及(e)李穎嫻女士；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一詞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
- (e)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較該等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aa)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b)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c)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sso.com)。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簽署所依據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如大會舉行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颶風引起的「極端情況」，股東務請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7.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將該等疑問或事情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lesso.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羅建峰先生及宋科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嫻女士。